

大连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核 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县）教育局、各先导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属各学校：

为加强资助资金监管，确保学生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，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，请各地区、各学校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资助资金核查工作并报送核查结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开展学生资助资金核查。各区（市县）教育部门、各市属学校要按照工作职责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资金发放核查工作（县区教育部门核查范围含区属中职学校）。重点核查内容：资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；是否存在虚报套取、挤占挪用、违规使用、截留克扣及闲置等问题；是否存在未及时发放、以现金形式发放、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等不规范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应免除未免除学生学费、学生应享受未享受国家资助资金问题；是否存在学生申请资助时，未按规定取消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等问题，以及问题整改情况。核查报告要求：分学段写清资助人数、资金情况以及资金是否已拨付到位以及是否存在上述问题，要求简明扼要，清晰表述。

2. 报送核查报告。报送扫描版核查报告，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26日下班前。纸质版加盖公章，以PDF扫描件的方式通过大连教育智慧平台发送给蔡春晖老师（按照网络信息安全要求，工作材料不要通过微信、QQ等渠道报送）。其他委办局所属学校核查报告须加盖主管部门公章。

联系人：蔡春晖 电话：84603212

